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4〕22号

当事人：于田县****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9T

住所（住址）：于田县玉城东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

身份证件号码：3325*****96

2024年4月18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科收到《和田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调查处理工作转办单》（和地市监纤监转〔2024〕006号）和和田地区纤维检验所出具的3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6532*****19、6532*****20、6532*****21）。检验报告中显示：于田县****超市销售的被子（规格型号：1.8m*2.0）、褥子（规格型号：1.2m*2.0）和网套（规格型号：1.5m*2.0），该三批产品所检验项目按GB18383-2007标准检验，检验结论为不符合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经领导批准，当场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网套2床、褥子1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

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实施扣押强制措施。

经核查，2024年3月21日和和田地区纤监科执法人员对于田县****超市销售的规格型号：1.8m*2.0m粉蓝并色被子（样品数量2床、样品基数25床）、规格型号：1.2m*2.0m褥子（样品数量2床、样品基数30床）和规格型号：1.5m*2.0m网套（样品数量2床、样品基数25床）进行抽检，2024年4月7日检验结论该批产品为不符合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调查中，当事人2023年10月份从沙依巴克区****百货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6H，法人：徐****，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号，联系电话：13****21）进货规格型号：1.8m*2.0m被子共25床（进货价55元/床、销售价120元/床）已售出23床，规格型号：1.2m*2.0m褥子共30床（进货价35元/床、销售价65元/床）已售出26床，规格型号：1.5m*2.0m网套共25床（进货价45元/床、销售价85元/床）已售出21床，获取违法所得3115元，涉及金额7075元。（检查时当事人未能提供进货票据，只能当事人的口头描述为准）因当事人当时未建立进销货登记台账问题产品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于田县****超市《营业执照》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取得合法经营的资质及主体资格；
2. 委托书原件、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委托人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事务及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抽样单3份、检验报告3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被子、褥

子、网套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4. 询问调查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被子、褥子、网套的来源，经过等事实；

5. 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拍的视频，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的过程和涉及物品数量等内容；

2024年6月12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于田县*****超市（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告〔2024〕22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申请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责令停止销售，处理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罚款的同时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调查取证阶段积极整改、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检查，能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配合检查工作进展顺利。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市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六）项（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符合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销毁处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网套2床、褥子1床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3115 元（叁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2. 货值金额 7075 元的百分之十五罚款 1061 元（壹仟零陆拾壹元整）；

3. 责任者处 2500 元（贰仟伍佰元整）罚款；

合计罚没款：6676 元（陆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3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